

黄山学院文件

校教〔2024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步，充
本的，长，调动
的动，本的，
《等定》(部第41)、《
本定(订)》([2017]
44)等，定本办。

第二条，
、的，
的督。

第三条 调。
的办出，报
。

第四条 次，第
次第第、第次第第
的程办。

第五条 次。
按、标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成导，

处，长 的 长担，成
处 长 成。 导 办 处
(办)。 成 ， 本
的 ， 长 长担 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七条

() 长， 的
、 础， 长；
() 病 ， 定的 单
查 ， 不 ， 但 本
；
() 创 的 ，
；
() 本 ， 不
；
() 的 ，
的 ， 传 的 ， 按
此 ；
() 、 的 别
。

第八条

() 处 处 ；

- () 次 的;
- () 的(包 、 本 、
办 等 的);
- ()保 、 、保 处
的;
- () (除);
- () 定 定
的不 的;
- () 当 。

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

第 程

- () 定 。
- 的第 定 的 。包
、材 、 、 等。
- 报 处(办)。
- () 布 。
- 布，
- 布。 到 。
- () 。
- (次)。
- 材 按 报 处(办)。

() 。 出 的 本
。 处 办 的
材 。 的
的 。

() 。 ,
。 党
。

() 的 ,
定 单, 并 ,
报 处 (办)。

() 查。 表、
、 材 等 (,) 报
处 (办), 处 (办)
单。

(八) 布 单。 单 ,
报 长办 , 布 单。

() 变 。 处 办 变 ,
出 定的 到 报
到 。

第十条 创 、 等 的
 , 按 定办 。

第五章 学籍管理

第十一条 的、档案
。出 策
的 档案的。

第十二条 按 的 才 案
， 毕 ， 才 案
标 。 程 的 才
案 ， 定 案。

第十三条 的 并 的
程 的 程 ， ； 程， 的
定 程成 。 补 的
程， 安 补 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 程 的 按
《 本 定（订）》（
〔2017〕44 ），
部 不 的，按
部 。

第十五条 本办 2024 的 ，
处（办） 。 《
办（ ）》（〔2022〕63 ）。